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各位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；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新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2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3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4）《关于新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5）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6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7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8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9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，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梳理相关治理制度，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议案中第（1）-（4）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第（5）-（9）项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。修订后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张云锋、李峰、王迁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李峰任召集人。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完成 2022 年度及其他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,861 万元，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